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507號

原　　告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訴訟代理人　黃培根

　　謝銘仁

被　　告　李雲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金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1年1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，嗣原告提出抗告，然經本院於111年3月31日裁定抗告駁回，該裁定於111年4月7日送達原告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